证券代码: 839013 证券简称: 中研宏科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 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	(2022)年与关联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别		生金额	方实际发生金额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委托关联人	委托关联方进行技	11, 800, 000. 00	6, 590, 000. 00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整
销售产品、	术开发或技术服务			合资源,加强合作。
商品				
接受关联人	受托关联方进行技	13, 000, 000. 00	210, 974. 34	随着业务的发展,预计
委托代为销	术开发或技术服务			在 2023 年增加合作业
售其产品、				务量。
商品				
其他				
合计	_	24, 800, 000. 00	6, 800, 974. 34	_

## (二) 基本情况

1、上海中研宏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I 区 114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晓宇

注册资本: 600.938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软件工程、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微技术基础,主营研发、设计和运营并提供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中研宏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0.8008%;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怀宇参与上海中研宏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并处于关键岗位可影响公司决策。

# 2、辽宁和城平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B 座 14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为技术驱动,面向智慧城市建设,政府管理需求,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辽宁和城平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9%。辽宁和城平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张坤林系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3、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99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黄政仁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开展原始创新与系统集成研究,促进科技发展。信息、电子、通讯技术研究新材料、新能源与化工技术,研究高性能计算、空间技术、动力与环境工程,研究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医疗器械与设备研究技术,育成、转让与咨询技术、产品委托开发与研制相关测试、分析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与开发,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专业培养与交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系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1,290,000股,占公司股本8.7097%。

## 4、上海中研多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左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为核心技术,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学融合、提高学与教的效果。主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中研多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左红英系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徐怀宇、张坤林、左红英与本议案的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按 照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并未影响公司成果的真实性,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研宏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